

4. **表示希望**基金所进行的活动能够继续到联合国妇女十年以后,同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同协商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协商研究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应继续设在总部;

6. **又决定**根据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其中说明秘书长与协商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及直接有关的联合国其他机构进行协商的经过并根据一九八一年六月一日为止各会员国提出的意见,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查其决定;

7. **对**会员国在一九七九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承诺提供的自愿捐款^④表示感谢,并呼吁会员国考虑对基金提供支持或增加支持,以确保有充足的资源来应付发展中国家迅速增长的需求;

8. **请**秘书长:

(a) 继续就基金的管理和执行基金活动的进展提出年度报告;

(b) 继续每年把基金列为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方案之一。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4/157.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第 33/187 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关于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设立研训所的第 1979/1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关于委任研训所董事会的第 1978/58 号决定,

注意到研训所董事会第一届会议已于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举行,

^④ 参看 A/CONF.98/SR.1 和 2 及更正。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报告,^⑤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11 号决议,接受并感谢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提出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东道国;

2. **希望**有关东道国政府订立协定的必要协商能迅速完成;

3. **请**各国政府对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联合国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4.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以便尽早任命研训所所长;

5. **请**秘书长就研训所的工作提出报告,连同董事会的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一并提出。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4/158.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9 (XXX) 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36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42 号、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184 和 33/185 号决议以及《妇女政治权利公约》,^⑥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各项目标,和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各项有关决定,^⑦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外国统治的斗争”的报告,^⑧

^⑤ A/34/579。

^⑥ 第 640(VII)号决议,附件。

^⑦ 参看《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三章。

^⑧ A/34/471 和 Corr.1。

考虑到一九七九年五月六日至十三日在巴格达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关于妇女在发展的作用会议的报告,⑥

铭记着只有当妇女有与男子平等的机会享受教育、就业、保健设施,担任社会、经济、行政或政治性公职,并有利用这些机会所必要的社会环境,她们才能在发展过程中发挥平等和有效的作用,

考虑到妇女平等参与发展过程和参政将有助于实现国际和平,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创造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赞赏妇女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外国统治,争取充分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斗争所作的贡献,

强调将在一九八〇年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对执行妇女十年的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1. 要求各会员国在筹备和召开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方面尽一切努力;

2. 请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加紧工作,根据对于执行旨在改善妇女地位的《实现国际妇女十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⑦的进展情况所作的仔细审查和评价并根据区域筹备会议的建议,拟订一项有效的行动纲领;

3. 促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根据大会第 32/142 号决议的规定并考虑到各国政府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及它们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所表示的意见,拟订一项关于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外国统治,争取充分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斗争宣言草案的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⑥ A/34/321, 附件。

⑦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76.IV.1),第二章, A 节。

34/159. 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以达成男女平等的重要性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0 (XXX) 号决议,其中宣布一九七六至一九八五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34 号及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184、第 33/185 和第 33/189 号决议,

确认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以达成男女平等的迫切需要,

又确认各国应在这些事项上交换经验,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的分析报告,⑧

1. 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以促进男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完全平等;

2. 建议各国在其政策中拟订一切适当措施,以创造妇女能与男子平等参加工作的必要条件;

3. 进一步建议各国采取措施,在有关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以达成男女平等的事项方面,扩大经验的交流;

4. 请秘书长将其关于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的分析报告作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8⑨的背景文件予以散发;

5. 请世界会议适当注意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以达成男女平等的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⑧ A/34/577 和 Add.1。

⑨ 见第 33/189 号决议,附件。